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更换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更换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充分征求了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对议案予以了事前认可，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关于更换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过程中，按照有关规定，会议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

（二）经审查，公司已就此次变更事项与原年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并得到对方理解与支持；拟聘任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众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更换年度审计机构是基于慎重考虑做出的决定，有利于公司年度审计及相关后续工作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更换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意见。

独立董事：杨英锦 单忠强 陈弘基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姓 名	签 字
杨英锦	杨英锦
单忠强	
陈弘基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姓 名	签 字
杨英锦	
单忠强	单忠强
陈弘基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姓 名	签 字
杨英锦	
单忠强	
陈弘基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